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學號		姓名	學院、系所			聯絡電話			
			學院:						
			系所:						
論文題目									
中文:									
英文:									
學位考試委員									
姓名	校內/ 校外	現職	職和	爭	委員資	格學經歷		員資格款次 備註二規定	備註
	□校內 □校外						第	款資格	指導 教授
	□校內 □校外						第	款資格	
	□校內 □校外						第	款資格	
	□校內 □校外						第	款資格	
	□校內 □校外						第	款資格	
審核單位									
指導教授				系所	f主管				

- 一、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規定: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,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 於一人。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,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 委員,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: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 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 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,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;本所規定須獲有博士學位後具備2年以上學界或業界工作經驗。
 -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;本所規定:大學學 歷,從事此稀有性或特殊性工作滿20年(須提出大學畢業證書\工作年資證明);碩士學歷,從事此稀 有性或特殊性工作滿15年(須提出碩士畢業證書、工作年資證明),由指導教授具名推薦,並經所務或 學術委員相關會議通過。

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,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